

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研究生申請轉入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文校字第 1080000967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外籍研究生因特殊情形，得申請轉入本學程相同學制班別（以下簡稱轉所）。研究生申請轉所，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（一月或七月）辦理。

第三條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中，組成五至七人審查小組。

第四條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- 二、核定通過轉所審查之研究生應修及補修課程。

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修業一學期(含)以上，兩學年以內。
- 二、本校外籍生且符合本學程之報考資格：
 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、牙醫系或傳統醫學系畢業。
 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且具外國針灸執業資格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於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由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之相關資料，審查結果經本學程主任、中醫學院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第七條 轉入名額：

辦理轉所後，本校該學年度招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
第八條 經核准轉所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本所該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、中醫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